

# 深圳市宝安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(2025—2035年)(草案)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 
2025.04

## 前言

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。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，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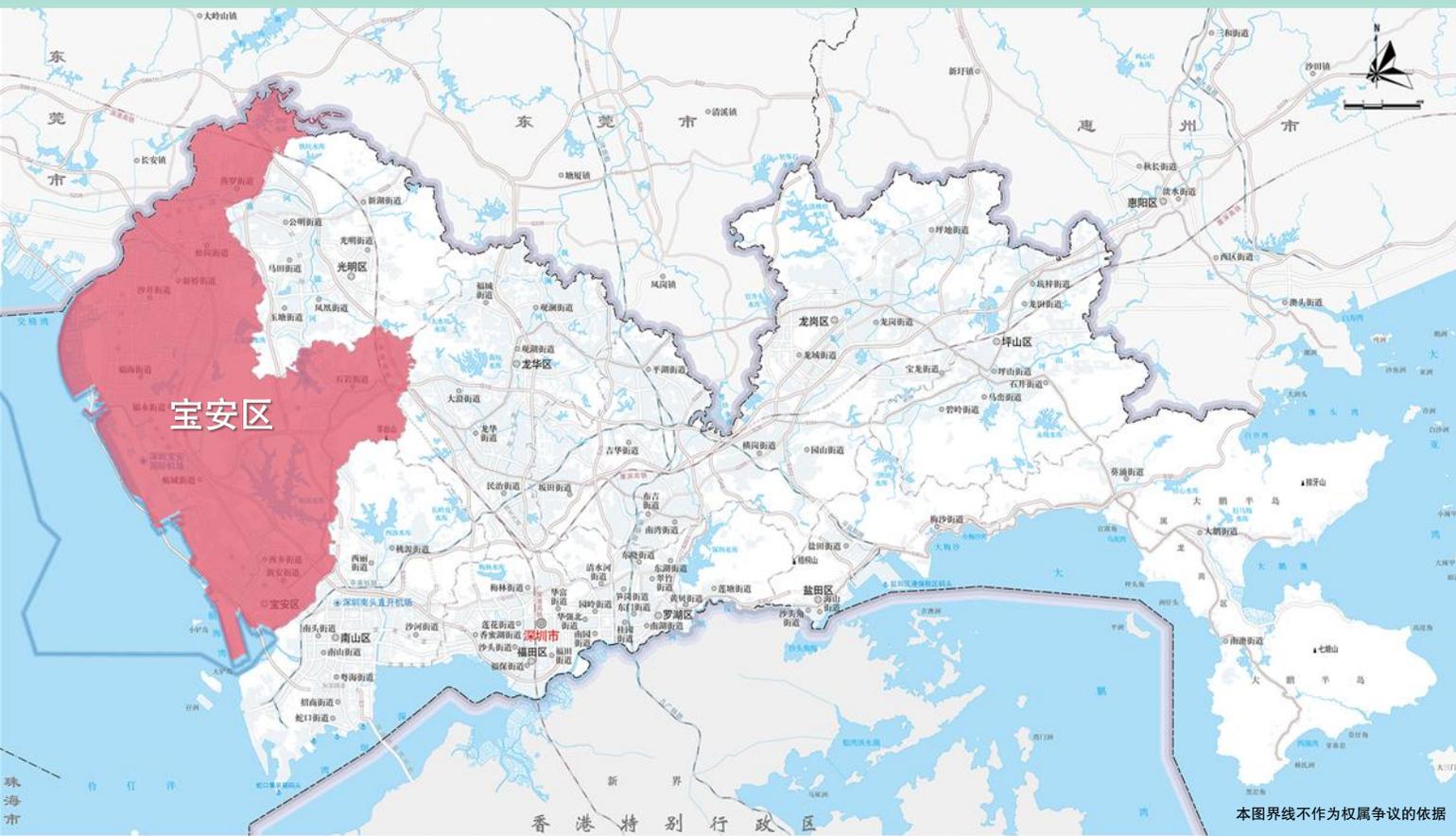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宝安区地处中国南海之滨，位于珠江口东岸、深圳西部，拥有森林、河湖湿地、海岸等优质自然资源，同时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最发达、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。未来，宝安区将打造成为“世界级先进制造城、国际化湾区滨海城、高品质民生幸福城”，面对新的城市定位，宝安区需要坚守生态优先，协调开发保护，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力争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。

本规划是宝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之一，是统筹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行动纲领，是开展宝安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重要依据。

**宝安区**位于深圳市西部滨海地区，东邻龙华区、光明区，南连南山区，北与东莞市接壤。

宝安区地处南海之滨，西南部是珠江口、伶仃洋，是珠江三角洲与凤凰山脉交错过渡地带，区内群山连绵、河道纵横、水库星罗，动植物资源丰富，生态环境优越。

注：本公示读本为征求意见稿，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



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

# 目录

01	战略引领 明确规划目标愿景	/ 04
02	系统谋划 形成空间总体布局	/ 07
03	全域统筹 聚焦五大修复任务	/ 11
04	深化实施 推进五类重大工程	/ 17
05	强化支撑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	/ 20



## 01 战略引领 明确规划目标愿景

1.1 生态愿景

1.2 规划目标

1.3 规划指标

## 生态愿景

乐活宜居的都市核心：以生态修复塑造宜居品质城区

山海融城的生态网络：山海廊道连通，城市重归自然

包容多样的自然栖地：人与野生动植物和谐共处的自然家园

## 规划目标

保护重要生态空间远离人为干扰，生态系统自然属性得到恢复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；农业空间生物多样性改善，综合效益产出持续增长，展现美丽田园风光；城镇空间绿量增长，各类绿色基础设施功能完善，建成全域公园城市。

### 2027年

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修复取得成效，森林、湿地等生态系统面积保持基本稳定，生态廊道、废弃石场等生态修复试点获得突破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河流生态修复、美丽海湾建设等工作持续推进，生态修复实施管理体系初步建立。

### 2035年

进一步夯实山海连城的绿色生态基底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持续正向发育演替，美丽海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形成健康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，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景观游憩、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增强。城市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，建设成为全域公园城市和美丽宜居的湾区都市核心。

# 2035年指标



**130公顷**  
林地造林及森林质量提升面积



**40公顷**  
废弃矿山治理修复面积



**40公顷**  
修复提升内陆滩涂湿地面积



**170公顷**  
生态廊道修复面积



**10千米**  
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



## 02 系统谋划 形成空间总体布局

2.1 生态系统保护格局

2.2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

2.3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

# 构建蓝绿空间有机融合的生态格局

整合生态资源，构建山、河、海、林、田相互融合的生态空间基底，形成“一心、一核、两带、多廊、多点”的生态空间结构。

## 一心 锚固生态安全

一心即由凤凰山、阳台山、铁岗-石岩水库周边区域绿地构成的生态中心。

## 一核 稳定生态系统

一核即罗田森林公园和罗田水库湿地为主体的生态核心。

## 两带 搭建生态脊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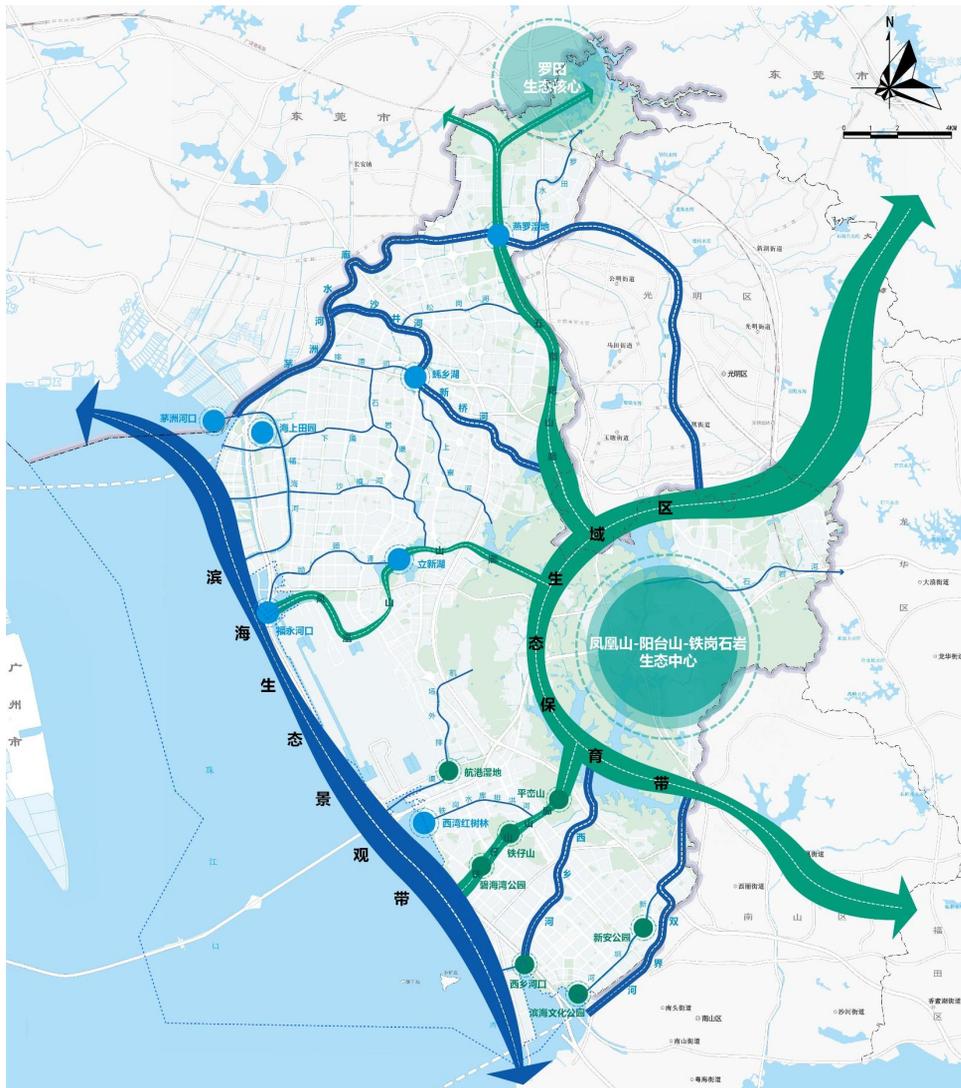
两带即西部滨海生态景观带和东部区域生态保育带。

## 多廊 强化连通功能

多廊即生态山廊、生态水廊、生态密涌等水绿廊道。

## 多点 提升生态服务

多点即海上田园、西湾红树林、铁仔山等多个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斑块。



图例

-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滨海生态带  | 水域生态节点 |
| 生态保育带  | 生态中心   |
| 生态山廊   | 生态核心   |
| 生态水廊   | 地级行政区界 |
| 生态密涌   | 县级行政区界 |
| 绿地生态节点 | 海域规划范围 |

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

##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

## 完善市区两级生态保护修复分区

将深圳市生态保护修复分区作为一级分区，按照生态、海洋、农业、城镇等空间类型，进一步划分宝安区生态保护修复二级分区。

### 中部生态脊梁 保护修复区

划分为丘陵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区、丘陵农业空间修复整治区、丘陵城市生态修复提升区3个二级分区。

### 西部滨海岸带 保护修复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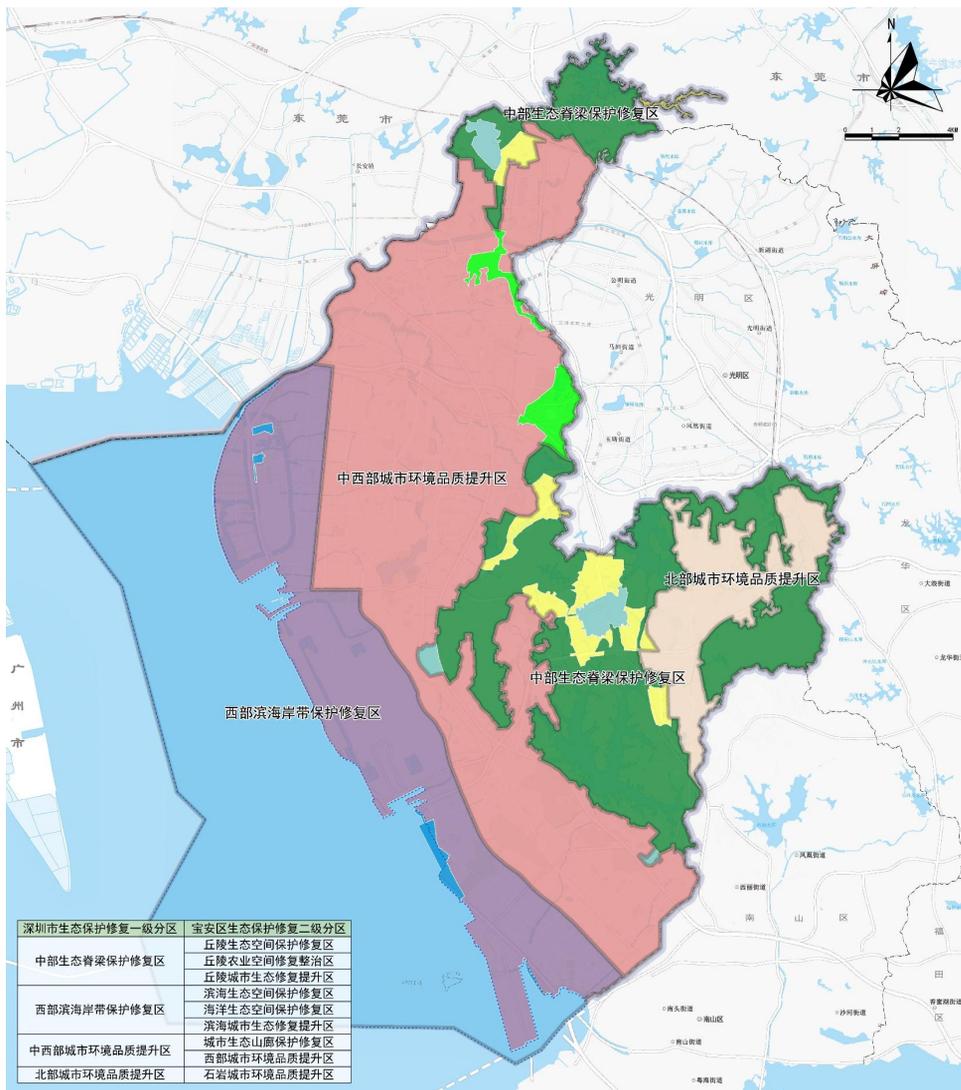
划分为滨海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区、海洋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区、滨海城市生态修复提升区3个二级分区。

### 中西部城市环境 品质提升区

划分为城市生态山廊保护修复区、西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2个二级分区。

### 北部城市环境 品质提升区

划分为石岩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二级分区。



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

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图

## 完善市区两级生态保护修复分区

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类型、生态功能重要性及其生态环境敏感性，基于生态系统受损程度和恢复能力分析，分区域、分重点实施自然保育、辅助修复、生态重建。

### 自然保育主导区

观澜、罗田、五指耙、凤凰山、阳台山北片、铁岗-石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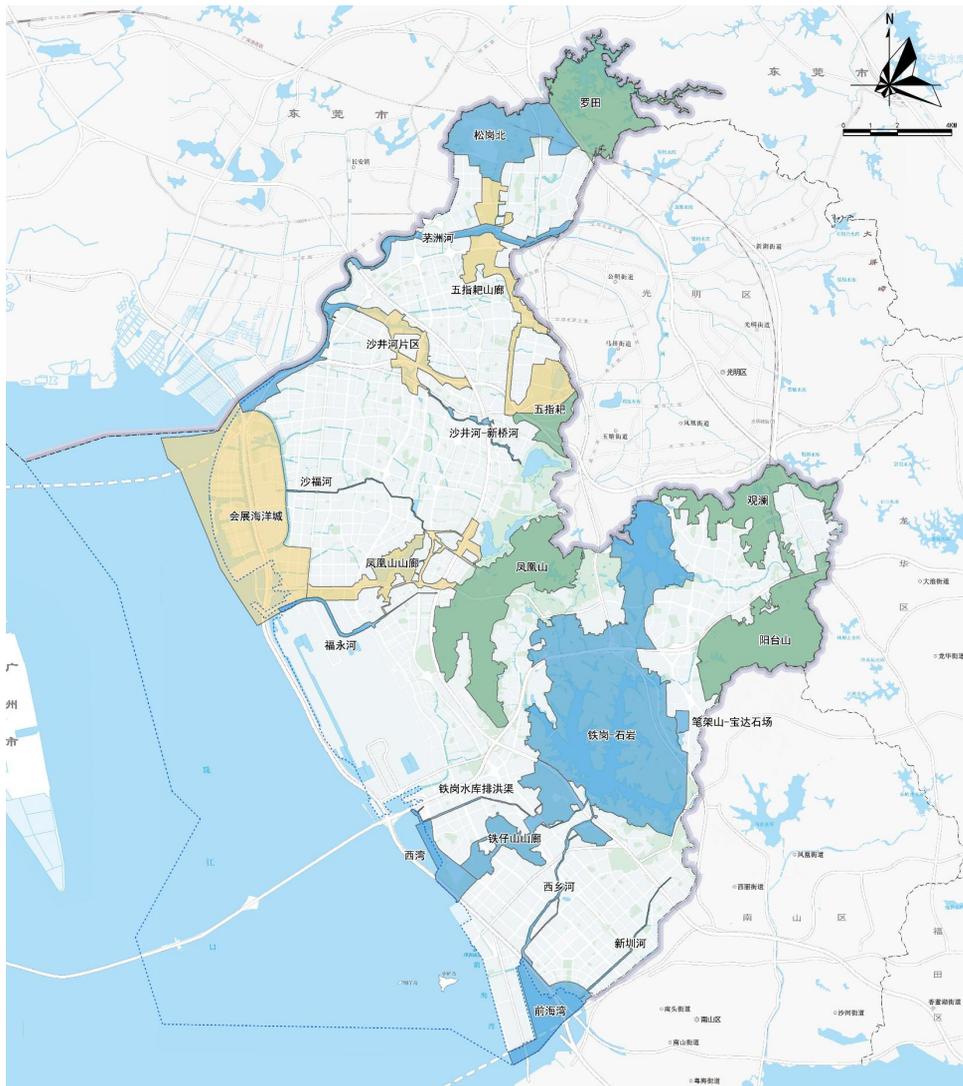
### 辅助修复主导区

松岗北、西湾、前海湾、茅洲河水系、沙福河、福永河、铁岗水库排洪河、西乡河、新圳河、沙井河-新桥河、铁仔山山廊、笔架山-宝达石场。



### 生态重建主导区

空港新城、五指耙山廊、凤凰山山廊、沙井河片区。



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

## 重点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引导图



## 03 全域统筹 聚焦五大修复任务

- 3.1 生态空间保护修复
- 3.2 海洋空间保护修复
- 3.3 农业空间修复整治
- 3.4 城市空间生态提质
- 3.5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

## 生态空间保护修复

按照尊重自然，保护优先的原则，坚守生态安全边界，开展森林、湿地和自然栖息地的近自然修复，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。

### >>保护和提升森林资源

严格保护森林资源，划定林地保有量底线，实行集中保护区管理。开展近自然森林营造，加强幼龄林抚育和林分优化，防治外来入侵物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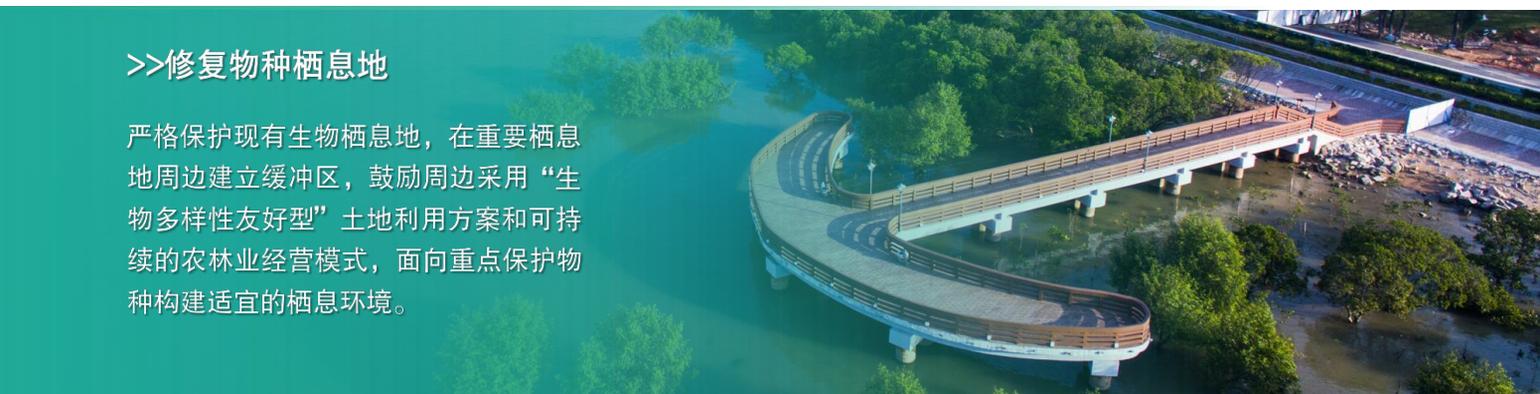
### >> 开展湿地的近自然修复

针对位于生态空间的上游河流，构建滨水植被缓冲带，修复河流基底，恢复浅滩、深潭、河漫滩等自然河流结构。以山间水库湿地为重点，优化生境要素配置，引入底栖动物和鱼类，吸引鸟类栖息。



### >>修复物种栖息地

严格保护现有生物栖息地，在重要栖息地周边建立缓冲区，鼓励周边采用“生物多样性友好型”土地利用方案和可持续的农林业经营模式，面向重点保护物种构建适宜的栖息环境。



## 海洋空间保护修复

强化海洋环境治理，修复入海河流滨岸带，严格保护自然岸线，建设生态海堤和亲水景观岸线，修复珠江口海湾栖息地。

### >> 加强入海河流治理

陆海统筹治理海洋污染，以茅洲河、福永河、机场外排渠入海口为重点，构建“咸水—淡水”和“水生—陆生”植被过渡带，恢复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功能，营造鱼类洄游通道。

### >> 分类保护修复海岸线

严格保护自然岸线，依托西湾红树林湿地和西乡河口湿地，开展红树林和沿海滩涂修复，优化红树林树种构成。根据海岸带城市主导功能，利用人工岸线建设生态海堤和亲水景观岸线。

### >> 修复珠江口海湾栖息地

在充分调查研究大型海藻生长和扩散条件的基础上，探索人工藻礁、贝藻复合生态系统等修复方式。建设生态航道，降低航运对海洋生物的影响。加强对无居民海岛的保护。

## 农业空间修复整治

加强耕地集中保护与质量提升，构建农田复合生态系统，提升农业空间生物多样性，发展都市农业，打造特色农业经营模式。

### >>加强耕地集中保护与质量提升

优化耕地空间布局，遵循严守红线、生态优先、集中连片、保障水源、统筹兼顾的原则，开展土地综合整治。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拓宽补充耕地途径，加强耕地质量建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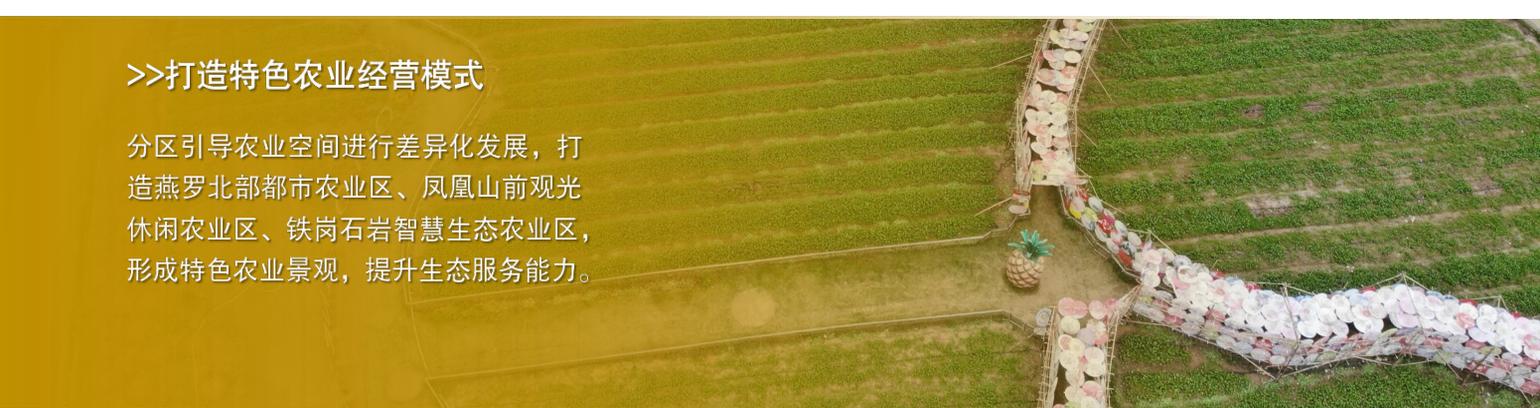
### >>构建农田复合生态系统

完善绿色基础设施，利用农田周边森林、湿地的支持和调节功能，改善耕地种植条件，提升综合效益。采用植物条带、防护林网、生态沟渠等形式构建农田生物栖息地，形成非耕作生境和生态踏脚石。



### >>打造特色农业经营模式

分区引导农业空间进行差异化发展，打造燕罗北部都市农业区、凤凰山前观光休闲农业区、铁岗石岩智慧生态农业区，形成特色农业景观，提升生态服务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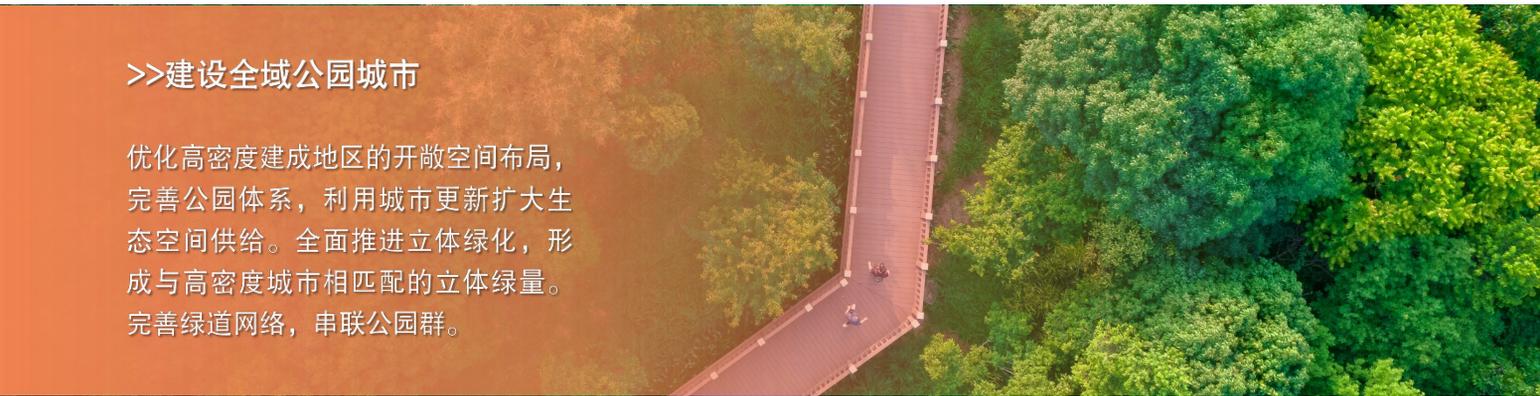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城市空间生态提质

提升城市绿色空间总量，推进矿山修复利用和边坡生态提升，舒缓城市河流滨水界面，推进森林入城和局部再野化。

### >>建设全域公园城市

优化高密度建成地区的开敞空间布局，完善公园体系，利用城市更新扩大生态空间供给。全面推进立体绿化，形成与高密度城市相匹配的立体绿量。完善绿道网络，串联公园群。



### >>舒缓城市河流滨水界面

加强河道空间管理，保持城市河道的系统性和连通性，逐步实现暗渠复明。推进滨水绿地建设，依托碧道工程提升河流生态功能，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

### >>修复矿山边坡，建设城市栖息地

开展石坑石场、笔架山—宝达石场整治修复与综合利用。推进边坡生态提升，促进边坡与周边生态系统的融合。大力推进森林入城，探索城市局部再野化，构建以地带性植被为主体的城市栖息地。



##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

加强生态廊道空间管控，推动关键生态空间内的建设退出与场地修复，建设多种形式的生物通道，建立栖息地之间的连接。

### >>加强生态廊道空间管控

规划建设涉及宝安区7条生态廊道，包括五指耙、凤凰山、铁仔山3条生态山廊，茅洲河、沙井河-新桥河、西乡河、双界河4条生态水廊，加强对涉及生态廊道边界范围内用地的区级建设项目的管控。

### >>打通生态廊道断点

推动关键生态空间内的建设退出与场地修复，对于穿过密集建成区的生态廊道，利用河流滨水绿地、道路绿地、立体绿化等形式提升廊道连通性。研究推进6处生物通道建设。

### >>提升廊道生态连接功能

增强河流廊道连续性，开展水文修复，形成多样化生境。位于生态廊道范围内的道路，增加两侧绿带的宽度与物种丰富度，以本地乡土树种为主，避免过于人工化的绿化种植方式。



## 04 深化实施 推进五类重大工程

4.1 单元修复方案

4.2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

## 形成单元修复方案

以自然山川海洋形成的地理单元为依据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单元，将全区划分为9个生态修复单元，制定生态修复方案。



生态修复单元划分图

## 推进五类生态修复重大工程

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分为自然生境与栖息地保护、蓝色海湾保护修复、清碧水廊整治修复、山林绿廊整治修复、农业空间修复整治5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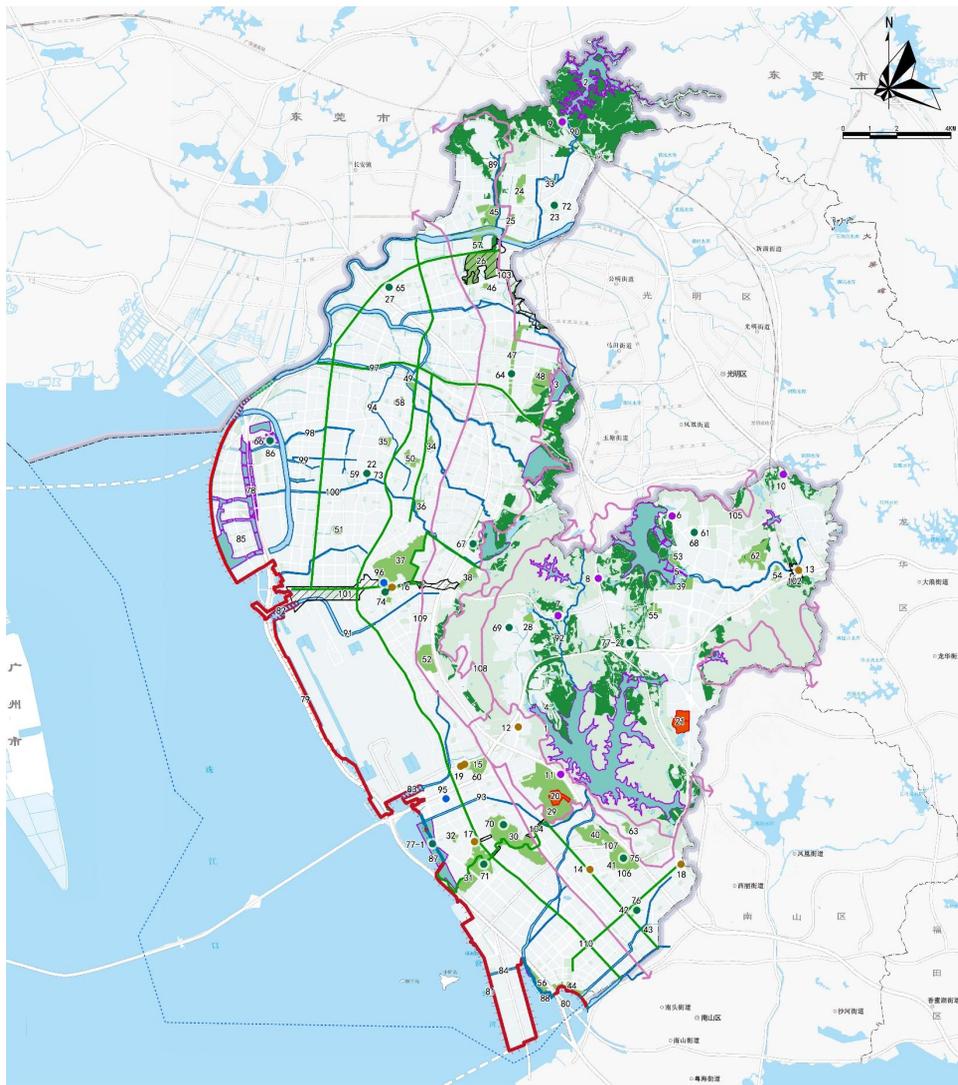
自然生境与栖息地保护重大工程

蓝色海湾保护修复重大工程

清碧水廊整治修复重大工程

山林绿廊整治修复重大工程

农业空间修复整治重大工程



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

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布局图



## 05 强化支撑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

5.1 重大工程设计指引

5.2 标准单元规划传导

5.3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

## 制定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指引

### 森林修复



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，确定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，进行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。

### 湿地修复



采用水生植被和消落带修复、滨水缓冲区构建、近自然河流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的自然属性。

### 生物通道



开展详细调查，确定服务的目标物种，科学选址，采用适宜隐蔽和通过的植被进行生物通道建设。

### 岸线修复



严格保护自然岸线，维育生态恢复岸线，恢复部分光滩、坑塘湿地作为底栖和潮间带生物的栖息地。

### 城市河流



增强碧道生态功能，制定本地树种、水生植物选择与配置要求，开展河流及周边生态系统空间布局设计。

### 生态廊道



按照生态廊道空间管控要求确定廊道具体范围和生态系统布局，在空间紧张地区进行立体复合式连接。

### 公园改造



随着城市发展视需要开展提升，重视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，融入再野化和生物多样性友好设计。

### 绿地建设



尽量保留原有植被和地形地貌，保护内陆滩涂湿地，随形就势开展绿地建设。

### 城市栖息地



利用城市内残存的原生植物群落和湿地生境构建小型栖息地，开展生境花园等小型生境建设。



##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

### 加强组织领导

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道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。

### 保障资金投入

探索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机制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稳定财政资金投入机制。

### 建立空间序列传导机制

建立“区级专项规划——重点区域规划——项目实施方案”的分层次空间序列传导机制，针对生态廊道等重要的、复杂的生态功能单元，编制单元修复规划，项目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规划要求。

### 实施时间序列推进机制

建立以“年度实施方案”为主体的时间序列推进机制，衔接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、政府投资等计划，确定年度工作要点，谋划年度重点项目，有效组织协调各实施主体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

### 构建实施监管体系

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系统，加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，建立成效监测评估体系。

###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

提升生态修复领域科研能力，加强与科研机构的交流，推动重点实验室、成果转化平台等落地。

### 完善配套制度体系

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完善公众参与保障机制。

## 公示渠道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：

<http://pnr.sz.gov.cn/>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网站：

<http://pnr.sz.gov.cn/ba/>

##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

邮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293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邮编：518100

联系人：王工；联系电话：0755-27812308

（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“深圳市宝安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）

注：本公示读本为征求意见稿，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

本公示读本图片部分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  
请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联系